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794—1999

进出口西洋参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american
ginseng for import and export

1999-05-05 发布

1999-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进行编写的。

本标准西洋参总灰分及酸不溶灰分测定和水分中的基准方法等同采用 199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之附录规定。西洋参总皂甙含量测定、单体皂甙 Rb_1 含量测定和农残检测等同采用 GB/T 15517.1—1995《模压红参分等质量标准》。

本标准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振腾、陈鹏祥、吴天送、张志刚、邹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西洋参检验规程

SN/T 0794—1999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american
ginseng for import and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西洋参的抽样、品质检验、重量鉴定和包装检验的方法及结果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西洋参的产品：统货参、规格参和小包装参等。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8170—1987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5517.1—1995 模压红参分等质量标准

SN/T 0188—19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衡器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1995年版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规格参

经加工后制成的若干等级规格的西洋参。

3.2 统货参

不分质量、规格、等级而按一个价格购进或出售的西洋参。

3.3 形态

西洋参所具有的正常外形、大小、长短粗细、表面及断面特征。

3.4 色泽

西洋参所具有的颜色和光泽。

3.5 风味

西洋参所具有的正常气味、滋味。

3.6 不完善参

3.6.1 污染参

表面明显被异物污染的西洋参。

3.6.2 损伤参

因发霉、病变、加工不当或不良环境影响致使组织明显受损的西洋参。

3.6.3 虫蛀参

已被虫蛀伤或蛀成孔洞的西洋参。

3.7 杂质

3.7.1 一般杂质

混入西洋参中的一切非本品种的植物性物质。

3.7.2 有害杂质

对人类健康有害或有碍安全卫生的物质。

3.8 原始样品

从一批产品的各个容器内所取样品的全部。

3.9 平均样品

经充分混合原始样品并均匀缩分至规定数量后的样品。

3.10 试验样品

从平均样品中分取的供直接检验的样品。

4 抽样

4.1 器具：镊子，不锈钢平铲，盛样器。

4.2 批次

同一品名、年度、标记，相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每一检验批次不超过 500 件，超过 500 件者另作批次。

4.3 数量

5 件以下，逐件抽取；6 件～49 件，取样 5 件；50 件～100 件，按总件数 10% 抽取；101 件以上按式

(1) 计算取样件数：

$$S = \sqrt{N} \dots\dots\dots (1)$$

式中：S——抽取的件数(取整数)；

N——批次总件数。

注：必要时可视具体情况酌情调整抽样比例和数量。

4.4 方法

4.4.1 统货参和规格参

按批次单位，随机抽取取件数，先逐件检查外观品质，然后用镊子和平铲在每件的不同部位抽取代表性样品，混合拌匀成原始样品。再缩分出约 300 g 为平均样品。填写标签和抽样记录单，标明报检号、品名、数量、件号、取样日期、取样人等，将平均样品装入密封盛样器内并封口，带回实验室。平均样品应均分出一半供实验室检验，另一半为存查样品。

4.4.2 小包装参

现场逐件检查外观品质后，以小包装盒(罐)为单位，抽取不少于 3 盒(罐)为代表性样品，填写标签和抽样记录单，标明报检号、品名、数量、件号、取样日期、取样人等，将平均样品装入密封盛样器内并封口，带回实验室。

5 品质检验

5.1 将抽取的样品按附录 A 的检验流程图进行检验。

5.2 感官检验。

5.2.1 检验人员：有熟练的检验技术，感官正常，检验前、检验中不接触烟、酒等辛辣刺激物。

5.2.2 检验室条件

5.2.2.1 采用自然光，光线明亮、柔和、光度一致；室内清洁卫生，无异味，安静。

5.2.2.2 应先将各样品平衡温度至室温后再进行检验。

5.2.2.3 器具：白瓷盘、镊子。

5.2.3 外观品质检验

将试验样品置于白瓷盘上,摊平,依据相关的品质条款或对照成交样,全面鉴定规格、形态、色泽、风味。

5.2.3.1 形态

观察样品外形、大小、长短粗细、表面环纹特征和断面特征是否符合成交样和品质条款的要求。

5.2.3.2 色泽

观察参皮表面色泽,应呈西洋参特有的浅黄褐色或黄白色,断面应略呈角质和粉性、粉白色或浅黄棕色,形成层及其附近的色泽较深。

5.2.3.3 风味

咀嚼品尝样品参,应具西洋参特有的微香气,味微甘,略苦。

5.3 不完善参的检验

5.3.1 器具:天平(感量 0.001 g),镊子,白瓷盘,解剖镜。

5.3.2 操作步骤

按附录 A 的检验流程图,将试验样品置于天平上称重,再放入白瓷盘中,拣出不完善参(污染参、损伤参、虫蛀参等)并将它放在天平上称量,按式(2)计算不完善参含量百分率:

$$M_1(\%) = \frac{L_1}{W_1}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M_1 ——不完善参含量, %;

L_1 ——不完善参重量, g;

W_1 ——试样重量, g。

5.4 杂质检验

5.4.1 器具

a) 铲子、镊子、分样板、容器、10 倍手持放大镜、解剖镜、1 号药筛。

b) 台秤:感量 1 g。

c) 天平:感量 0.01 g。

5.4.2 操作步骤

随机抽取抽样量的 1/3 样品(不少于 2 件),倒在检验台上,用四分法逐件缩分出约 2 000 g 试样,放在台秤上称重,然后将试样倒入白瓷盘,拣出杂质,置于天平上称重,按式(3)计算杂质百分率。

$$M_2(\%) = \frac{L_2}{W_2}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3)$$

式中: M_2 ——杂质含量, %;

L_2 ——杂质总重量, g;

W_2 ——试样重量, g。

注:西洋参不应存在有害杂质。

5.4.3 活虫检验

在杂质检验的同时,检查有否吐丝、蛀孔等活虫存在迹象。用 1 号药筛筛分上述试样,用肉眼观察或用放大镜观察筛上物有否活虫,筛下物带回实验室用解剖镜检查有否虫卵,做好检查结果记录。

6 理化检验

6.1 水分测定

6.1.1 器具

a) 电热烘箱:温度控制精度为 $\pm 2^\circ\text{C}$, 附有 $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温度计,温度计水银球应位于上层隔板 2 cm ~ 5 cm 处。

b) 铝质烘皿。

- c) 天平,感量 0.001 g。
- d) 玻璃干燥皿,内装有效干燥剂。
- e) 钢制研钵、磨碎器、2 号药筛。

6.1.2 试样制备

将试样放入研钵中捣碎后,立即移入磨碎器磨碎,至 90% 以上通过 2 号药筛时,将筛上物与筛下物合并装入磨口广口瓶中。

6.1.3 测定方法

6.1.3.1 100℃~105℃ 烘干法(基准法)

混匀并称取试样约 5 g,平铺于烘干至恒重的铝质烘皿中,厚度不超过 5 mm,盖上皿盖,用天平称取烘皿和试样重量(精确至 0.001 g)。打开烘皿,连同皿盖放入(103±2)℃ 的烘箱中层隔板内干燥 5 h,盖上皿盖,移入干燥器中,冷却 30 min 后取出称量。重复上述干燥(干燥时间 1 h)、冷却、称量步骤,至相邻两次称量差不超过 0.005 g 时,取这两次称量中的最小值,按式(4)计算水分含量百分率。

$$M_3(\%) = \frac{W_1 - W_2}{W_3}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4)$$

式中: M_3 ——水分含量, %;

W_1 ——烘前烘皿与试样重量, g;

W_2 ——烘后烘皿与试样重量, g;

W_3 ——试样重量, g。

6.1.3.2 120℃、30 min 烘干法(快速法)

除设置烘箱温度为(120±2)℃,连续干燥时间为 30 min 外,操作步骤和计算方法同 6.1.3.1。

6.1.4 允许误差

测定应作双试验,由同一操作者在同样条件下进行的两次测定结果之差不得超过 0.2%。

6.2 总皂甙含量测定

按 GB/T 15517.1—1995 中 6.8 规定进行。

6.3 单体皂甙 Rb₁ 含量测定

按 GB/T 15517.1—1995 中 6.10 规定进行。

6.4 农药残留量测定

按 GB/T 15517.1—1995 中 6.12 规定进行。

6.5 总灰分及酸不溶灰分测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中附录规定进行。

7 检验数值修约

按 GB/T 8170 执行。

8 重量鉴定

按 SN/T 0188 执行。

9 包装及标记检验

9.1 包装检验

检查容器是否完整、牢固、干净、无异味、无破损并适应长途安全运输。

9.2 标记检验

检查外包装上的品名、规格、重量、厂号、批号、唛头及生产日期等,文字图案是否清晰,与报验单、合同、信用证是否一致。

10 存储条件检查

- 10.1 检查货物是否堆叠整齐、批次是否清楚。
- 10.2 检查储存库是否实施避光、防潮,具备低温、防霉、防鼠和卫生等必需的存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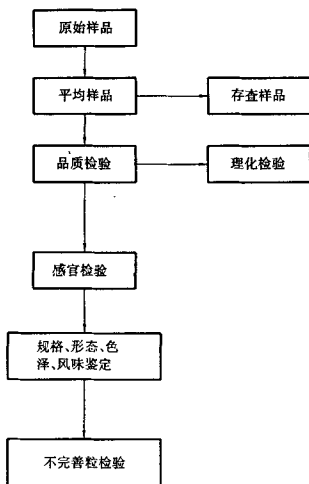
11 评定

根据贸易合同、信用证条款和有关规定,对照检验结果和现场检查记录综合评定。

12 存查样品

存查样品应在干燥、阴凉和备有防霉、防虫蛀措施的条件下,在合同规定之索赔有效期内妥善密封保存;不合格批次的存查样品,必须保存至贸易双方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之后处理。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注：杂质检验按 5.4 规定。

图 A1 西洋参品质检验流程图